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1-112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109-112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促進性別平等。

參、實施對象：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實施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肆、實施內容：

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或由主任委員指派召集人。
- （二）成員：科長、專員、股長以及同仁代表（1位以上）、本會性別聯絡人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至少1位；基於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可視需要自編制內人員中再遴選人員。
-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任務：
 1. 協助修訂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賡續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本會業務。
 3. 提供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五）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
 1. 每年召開2次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
 2. 每次開會至少邀請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與會。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本會主管人員、編制內人員、約聘(僱、用)人員，每年度須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二) 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須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
- (三) 至少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三、性別預算：

本會各科業務項下，依計畫內容編列，性別預算。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本會各科。
- (二) 辦理內容：
 1. 辦理自治條例修訂，或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符合「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門檻者，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須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2.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3. 每年辦理一案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五、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 辦理單位：本會各科。
- (二) 辦理內容：
 1. 辦理業務時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性別在各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之成因，適時調整資源配置。
 2. 每兩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資料及撰寫 1 篇性別統計分析，均需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六、性別平等宣導：

- (一) 辦理各項活動時，結合自身業務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
- (二)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活動至少 3 場次。

七、性別平等機制：

(一) 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二)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推動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平等的機會。

伍、經費來源：

由本府111年及112年客家業務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陸、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落實性別觀點，逐步融入本會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促進性別平等。

三、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柒、本計畫奉本會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